

法學專題研究文集

信託法

徐國響

作者：大陸法系專家
譯者：徐國響
出版：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北京大學法學院
電話：62751111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3

信託法

徐國香

香港：文化大學法律學碩士
課程：法學部編纂
曾任：文化大學法律諮詢
主任：精明商業主任副總裁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總序

近年我國法學的研究，由於各方面的努力，已有很大的進步，法學書籍的出版，亦因而增加，不但各科法學教科書，漸趨齊備，彙集判例解釋等原始材料，輯為六法全書等專書者，亦已見於書局。希望國家法治益見昌明，法學研究愈見進步的人們，對於這種現象，均感欣喜。蓋欲求法治的昌明，法學的進步，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而法學書籍的大量出版，以加強一般人法治的認識，便利法學者的研究，並供法官審判的參考，亦為其重要的因素，是極明顯的事實，所以讀者對此現象，深感欣喜，且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法學書籍的出版，能夠更為廣泛，並刊行以專門問題為對象，而內容更為詳密深入的專題研究書籍。因

為現在所刊行的法學叢書，仍以各科法學教科書為主，其中固多佳作，但因題材所限，只能就基礎法律，扼要而廣泛地敘論，未能對於基礎的某一部分，或其中某重要問題，為詳盡深入的探討，亦即議論者多，專論者少。法學專題研究叢書的稀少，是在大體法學叢書出版的形勢下，其中不足之處，故讀者希望更進一步，刊行這一方面的叢書。

何以法學專題研究叢書的稀少，是當前其中不足的原因？蓋一般法律教科書，提供該科法律的基本知識，敘論該科法律的主要規定，並及有關的學說判例，固對於某科法律的研究，甚多裨助。但現代人口增加，科技發達，社會關係繁雜，遠非昔日之比，故政府與民間的關係，以及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不僅較昔日為複雜，且每有許多專門性、技術性，或牽涉甚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政治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不但數量方面，大見增加，其內容的繁雜和專門，亦和昔日大不相同。因而研究法學者，不僅對各科法律，為概括的一般性的了解而已，還要對基礎法律的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以適應社會解決問題的需要。且固對於法律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勢必參考法律的其他規定，如有關學說，從而對於整個法律，乃至其他有關法律，亦多所了解，而收融會貫通之效。法學

發達的國客，除出版大量的法律教科書外，還出版許多專題研究的叢書，即有鑒於它在解決社會問題的需要上，在法學的研究上，均具有重要的功能，故雖這一類書籍路數少，仍大量出版，不在利溷上斤斤計較。我國法律學書籍出版雖多，固少這類專題研究的叢書，對於某科法律，欲為專門的深入的研究者，固感參考書籍缺乏之苦；學者之殫精竭慮，為某一法律專題的研究，屢有成業者，亦因書局尚少出版專題研究的專本，而無法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近年出版法學書籍甚多，卓著聲譽。這應該歸功於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具有出版家的眼光和魄力，故五南公司所出版者，不僅是法學教科書，和卷數甚多的法學資料叢書；治理論和實用於一爐的研究叢書，亦不惜骨費，毅然將其出版，俾獲并法學的研究，而有裨於文化的進步。近因鑒於法學專題研究叢書出版的出版，在法學的研究上，至為重要，乃更進一步不計利溷，出版法學專題研究叢書，俾法學研究的參考文獻，更見增加；學者苦心研究的成果，亦得以刊行問世。我得益之後，深感五南公司榮川先生的眼光和魄力，更以我國的法學，因這文庫的出版，提升到更高的境界，學人的研究，得到更多的參考文獻，而深感欣善，乃綴數言，以表我衷心的感德，並望博學達人，各以其中助研究的結果，述

給三南公司出版，參加這個文庫的行列，揮毫揮力，協力同心，使我國法學更見進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林紀東 謹識

自序

信託 (Trust) 者係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導源於英美法系傳統下所發達特有之產物，而為大陸法系之所無。英美信託制度不僅適用上富有高度彈性，且具有多方面之社會功能，實非大陸法系國家之類似制度所可比擬。故二十世紀以來，廣受大陸法系國家所注意，雖之紛紛立法予以採用。以鄰近之日本、韓國為例，前者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即頒布信託法，而後者亦於一九六一年頒布信託法。至於我國，溯自民國初年信託業即曾一度興起，近年來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建立中、長期金融體系，乃於民國五十九年正式開始設立信託公司，並先後成立臺灣第一、中國、華僑、國泰、中聯、亞洲、臺灣上

地關係等數家專文化之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各種信託業務。迄今信託業之發展已略具規模，對於國家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實屬可喜之現象。惟因其信託制度之引進為時尚短，故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信託之營運概念依然瞭解不深，對進一步予以充分有效利用，尚待宣導普及。

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對於信託之概念，因現行民法尚無相關法律予以明定，且未制定信託專法，故對於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經營與管理之法律依據，僅散見於銀行法及財政部所訂定之行政規章，如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查原則，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及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辦法中予以規定。至於信託之基本法律關係即付諸闕如，實有單獨制定信託專法之必要。因此，如何闡釋信託學理及如何儘早確立信託法制，俾使信託制度在我國得以健全正常發展，有利國計民生，誠屬當前刻不容緩之事。

筆者現任職法務部推廣司，並兼授商事法課程，對於財政部所草擬之信託法草案略有觸及，得以先窺全貌片，對於相關之財、經法律問題亦深感興趣與關注。然於目前尚難詳釋信託基本概念之著述尚不多見，僅各校研究所之碩士論文間或論及，餘則偶見於各種學術性刊物數篇，為便於社會人士樹立新興之信託概念並對信託制度導引深入，便於瞭解起見；遂不

揣孤陋與學淺，勉將有關資料及論述彙集整理成冊，歷時一年有餘。其中論述章節，多屬個人淺見，藉以拋磚引玉，未敢擅專。惟因時間有限，倉促付梓，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前輩學者、專家先進賜教斧正，則無任感幸。

本研完撰述之際，承蒙法務部各級長官百忙中再三指導與鼓勵，並提供珍貴之參考資料，使筆者獲益良深，併此誌謝。

徐國書 序於法務部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信託法研究 目錄

自 序.....一

第一章 緒 論.....一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三

第二節 各國信託公司之沿革及其法制.....三

第一款 英國信託史.....四

第二款 美國信託史.....二

第三款 德國信託史.....一八

第四款 法國信託史.....一九

第五款 日本信託史.....二〇

第六款 韓國信託史.....二七

本書之研究之目的，在於整理我國信託法之現狀，並比較各國信託法之異同，以期改進我國信託法之制度。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論述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韓國之信託法史。本書之編纂，係根據各國信託法之現狀，並參考各國信託法之理論，以期使本書之內容，能與我國信託法之現狀相適應。本書之編纂，係根據各國信託法之現狀，並參考各國信託法之理論，以期使本書之內容，能與我國信託法之現狀相適應。

第七款 我國信託史·····	二八
第二章 信託之定義、性質及分類·····	三一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	三一
第二節 信託之性質·····	四〇
第三節 信託之分類·····	四八
第三章 信託行為·····	五七
第一節 信託行為之構成要素與性質·····	五七
第二節 信託行為之成立要件·····	六四
第三節 信託行為之有效要件·····	六八
第一款 信託當事人之有效要件·····	六八
第二款 信託財產之有效要件·····	七七
第三款 信託目的之有效要件·····	八一
第四章 信託行為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八九
第一節 委託人之權利義務·····	八九

第一款 委託人之權利·····	八九
第二款 委託人之義務·····	九五
第二節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九六
第一款 受託人之權利·····	九六
第二款 受託人之義務·····	一〇二
第三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一〇六
第一款 受益人之權利·····	一〇六
第二款 受益人之義務·····	一一一
第五章 對當前我國信託（投資）業營運管理問題之檢討與 未來之展望·····	一一三
第一節 信託（投資）業之定義、功能與貢獻·····	一一三
第一款 信託（投資）業之定義與業務範圍·····	一一三
第二款 信託（投資）業之功能與貢獻·····	一一三
第二節 對信託（投資）業現存問題之檢討與改進建議·····	一一四

第一款 信託（投資）公司之資金獲取問題.....	一四二
第二款 信託（投資）公司之資金運用問題.....	一五一
第三款 信託（投資）公司其他業務經營問題.....	一五六
第三節 對我國信託（投資）業未來之展望.....	一六二
參考書目.....	一六七
附錄法規.....	一七三
一、銀行法.....	一七五
二、我國信託法第二次草案.....	一〇五
三、日本信託法.....	一四一
四、韓國信託法.....	二五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

信託 (Trust) 乃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一種制度。世界各國均有信託之理想，因為在古代各國只要人民擁有財產，皆可能發生財產管理或繼承等問題。換言之，自古代個人擁有財產之「私有財產制度」確立時，信託之意念即已開始存在。

溯自公元前二五四八年時，古埃及人為信託其財產所立下之遺囑，其內容大體上是以遺囑將自己之財產傳給繼承人或將財產之一部分讓給繼承人以外之子女。羅馬時代私人遺囑成立之方式，皆依一定格式之文書作成或與他人立下信託契約等明確方式辦理之。其時財產之受益人原則上

以有繼承權之子女為主，否則即為無繼承權之子女。迄基督教傳播後，亦有利用信託將產財捐贈與教育之情形，且受託人並不限於親戚朋友，以寺院之教士為受託人之情形逐漸增加。按當時之人於臨終死亡懺悔時，對於前來領取懺悔之教士們，往往以遺囑將財產之處理方式委託之。惟此種信託方式，於歐洲大陸並不盛行。至中世紀中葉諾曼人(Norman)征服英國後，始於英國發展為明確之制度，亦為今日信託之起源(註一)。

現代之信託制度，為英國固有之制度。英國之信託(Trust)起源於中世紀之Use。有謂源於羅馬法之Use，Unstruetus，但是根據Maitland的看法，則認為並非源於羅馬之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而係仿自日耳曼(German)之Treuhand或Salman(註二)，在十二世紀諾曼人入侵(Norman Conquest)之後不久傳入英國，最初被人民用作逃避法律之手段，後來受到衡平法院之孕育而長成(註三)。據Maitland看法，所謂Use決非位

· 先明法託信 ·

註一：參閱「信託知識」· 國華信託叢書之三· 第三頁。

註二：Ance. Origin of Uses and Trust, 3 Select Essays in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799, 760; Maitland, The Origin of Uses, 8 Harv. Law Rev. 127, 136.

註三：參閱楊崇德「信託之基本觀念——信託法研究之一」· 中興法學第八期，第十三頁。

丁文之Uses，Use為拉丁文之Opus，七、八世紀時代ad opus字用作「為」之意義。倫巴底(Lombardy)及法蘭克(Franco)等之法律文書中，屢次使用此語，在古時之法文為Oes, Use，英人訛為Use。Use一字，使用為代理或委任之意義，所謂「王之Use」傳說為「王之代理人」之意，「汝之Use」傳說為「汝汝」之意(註四)。

現代世界各國之信託思想與信託事務均係源於英國或由英國演化後之美國制度，再配合各國本身之客觀環境與條件發展而成。

第二節 各國信託公司之沿革及其法制

信託之思想已如前述，係起源於古羅馬時代，惟於歐洲大陸並未盛行，迄諾曼人征服英國之後始發展成一種明確之制度。至於公司處理信託業務之觀念，起初流行於印度，後來傳抵美國。當時(十八世紀中葉)之印度乃為英國之殖民地，所有於印度死亡之英國子民，其遺產之處理

註四：參閱史尚寬編「信託法論」，第一頁。

均委由教會執行公務之簽證人，承法律授權而為之，經營存款及管理財產等業務。由此可見，教會執行公務者實際上乃是一種受託人之組織成員。

如欲瞭解各國之信託法制與信託公司之發展，首須追溯英國信託發展之史跡，其次再研究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我國之信託史。

第一款 英國信託史

一、發展經過

英國人自古熱愛宗教，並有一種傳統習俗——於死後將自己之土地（當時財產以土地為主）捐贈給教會。由於捐贈之土地佔地太廣，對於封建諸侯們之應得利益形成一種威脅，因之十二世紀後期，促使亨利三世頒佈「復收法」予以禁止。因為當時封建諸侯完全支配土地及農民，如果土地捐贈給教會，則以後無法課以土地租稅且依照例規一旦土地持有人死後乏人繼承時，其土地即歸封建諸侯所有；但捐贈給教會則情形大不相同，教會可永久存在，所以教會所擁有之土地愈廣，對封建諸侯愈是不利。

雖經頒布禁止之法律，但人民仍仍想盡辦法鑽法律漏洞以達成其保全土地之目的。例如採取自

古以來於英國流傳之信託思想以及羅馬帝國以來於歐洲大陸實行之信託方法，此種方法稱為 *trust*，人民如想捐贈土地給教會時，並非直接捐贈給教會，而是先將該欲捐贈之土地先轉讓給他人，再由受讓人替教會管理土地，將所獲致之收益歸屬於教會，其收益與直接捐贈時相同。

此種制度，不僅在對教會捐贈土地時予以利用，就是一般人為避免被沒收土地或因繼承而避免課稅時亦加以利用。按當時規定，土地歸嫡長子繼承，對嫡長子以外之子女及家族，即連土地之遺贈亦不可為，且無繼承人之土地全由封建諸侯沒收。繼承人如屬未成年者，則由封建諸侯監護，繼承土地時必須繳納鉅額稅金。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地主利用此 *trust* 之制度，將自己之土地分別讓與數人，生前靠其所獲得之收益過活，死後則由生前所指定之人繼承土地，使其收益能交到繼承人手中。換言之，只要在生前對土地受讓人指示，則無繼承權之次子或三子皆可利用 *trust* 之方法分享土地之收益，而且地主死後也不致發生土地之繼承問題，亦不必顧慮納稅納稅金或被沒收等問題，此種方法遂逐漸被推廣。至十四世紀左右，此種 *trust* 之制度，除了對教會捐贈以外，亦被一般人民充分予以利用。

由此觀之，信託關係最初實為個人間之約定，同時於封建制度下為避免種種限制為其目的。信託之約定，就約定之當事人而言，屬於道義上之約束，如果受讓土地之人，不依約定將土地交

前教會或繼承人時，將毫無制裁辦法。當時英國除依據普通法律裁判之普通法院外，還有特別法院之衡平法院（註一）。衡平法院對於普通法所不承認之「C₂」制度，自十五世紀給予承認，依據「C₂」受益人之權利明確之決定，「沒收法」遂變成毫無意義之法律。

其後亨利八世為推翻此種制度，於十六世紀中葉創造了「用益法」，就是將「C₂」之受益人視為真正之土地所有人，與一般土地相同，禁止其對教會之捐贈，或對家族之遺贈。惟人民亦為

註一：參閱「信託知識」國家信託委員會之二，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第七頁。

註二：參閱「信託知識」國家信託委員會之二，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第七頁。
衡平法院：英國自古以來即是依衡平制度之國家，法律上也實行習慣法或判例法。但是除了這種方式之普通法院之外，當時還有叫做衡平法院或叫衡平法院之存在。本來是由家管國王王后之向審司其事，對普通法院發布國王王后之裁判令狀為其工作。因為普通法的裁判是以習慣或判例為依據，所以遇到無例或判例有所變化時，發生種種不便或很多弊害，為補救其短，漸由向審法院直接受理國民訴訟之裁判。其標準有很多是當時的高價，裁判是不依判例，而是憑自己的良心，認為最公平的裁判。這種判決案數而形成的，叫做衡平法，以便和普通法有所區別。本來衡平法是在衡平普通法的缺點，其重要部分是關於信託制度方面，所以衡平法院又被稱為信託之府。

對抗此種辦法而另外想出「雙重（D₂）」之方法（註二），並經衡平法院再度承認，信託之基本思想於此確立。十九世紀後，普通法院與衡平法院合而為一，信託正式被認定為法律關係，信託之受益權亦成為法律上財產權之一種。

信託制度首創於英國，產業革命結束之後，英國之經濟發展漸漸凌駕於其他各國，政府及人民十分富裕且當時利率又非常低，遂將大量資金投入美洲新大陸及亞洲落後地區。部分股機分子俟機成立「許財公司」，專設行號發給股票，一旦目的達到即消聲匿跡，投資大眾於被詐欺而蒙受損失之餘，紛紛尋覓值得信賴之律師，與其訂定信託契約，委託其代理投資，此乃民間信託投資觀念之萌芽初期。至於正規之信託投資業務，則於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八年由倫敦財政機構，

註二：參閱前說第七、八頁。

雙重（D₂）原意是「為……」或「代……」，這句話自七、八世紀開始，在英國變或為甲將自己的財產移轉給乙管理，將其利益給予丙的關係。這種關係的成立，必須甲、乙之間有信賴存在，所以「D₂」又叫做「Trust」。但是按照本文所說的「用益法」，對這種快視丙為真正的財產所有人，而要課徵稅金。因此為了逃避這種規定，所想出的就是雙重（D₂），這東西再為了真正受益人丁而持有財產的方式。即甲為了利用「D₂」時，以乙為受託人，丙為實際的受益人。如此利用益法的效力可不及第二「D₂」。

國際財政公司之外國與殖民地政府信託 (London Financia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Society, 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s) 始正式推廣 (註三)。

英國管理投資信託事務極其嚴格，普通法並未規定，而在信託契約中授權由受託人或投資信託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證券，僅限於政府債券，即使投資於第一抵押權者仍被認為不當，雖然這種觀念已無受到某種程度之非議。一八五九年 Lord St. Leonards' Act 規定凡在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內之第一抵押以及英格蘭銀行、愛爾蘭銀行、東印度銀行 (Bank of East India) 之股票係投資之主體。爾後法律對投資信託之範圍始逐漸擴大。一九二五年頒佈之受託人法 (The Trustee Act of 1925) 除要求受託人必須注意自身之利益不能與受託之職責相衝突及特別注意其所受託之投資外，並擴大投資範圍。投資權狀 (Charter of Investment) 授權受託人除為表示禁止者外可以投資於各種不同之股票，其較重要者如國會授權之任何股票，聯合王國之政府債券或公用基金債券，大英國內不動產或可繼承之證券 (Heritable Securities)，英格蘭或愛爾蘭銀行之股票，倫敦市議會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註三：參閱政大法律學碩士姜瑞雲「論信託公司之權限與責任」第十八頁

所創造之股票，聯合王國內任何鐵路公司之債券或優先股，而在過去十年內股息分紅不低於百分之三之普通股股票，由國會特別法案或皇室特許成立之公司，而在過去十年內每年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五之普通股股票等等。因此英國投資信託多係政府認可之事業 (註四)。

英國投資信託具有兩種型態，一乃單位型信託 (Unit Trust)，一乃投資型信託 (Investment Trust)。所謂單位型信託係將一定金額之基金分割成許多單位再向一般投資人賣出。基金之資產一般均由著名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受託人保管而由管理公司予以運用。此種信託根據投資人希望可隨時自由以單位為準賣出或買回。至於投資型信託，其本身即為股份有限公司，因而除亦在增資時否則不另行發行股票。一般投資人所買賣者即係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即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一般投資人所買賣者，實係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即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此種信託亦有被稱為公司型者，其理由在此。

單位型信託之單位買賣價格即所謂基準價格，是以該信託所有資產之市價總額，除以已發行單位，所得之商數來決定。賣出時以市場最低賣價為準，買回時以市場最高買價為準，扣除印花

註四：參閱中大債「投資信託之功能與發展途徑」刊於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一卷第五期第二頁。

稅及手續費即可求出實際之買賣價格。投資型信託之普通股與其他一般證券同樣依市價供需關係來決定市價。投資型信託普通股每股之資產淨值價格儘可供買賣時參考，但與市價並不發生直接關係。英國現有投資信託公司頗多，且由於年年有許多新信託公司不斷增設，亦有若干與其他公司合併等情事，其總數究有若干？一時頗難統計（註五）。

二、信託法制

英國政府於一八九三年公布受託人法 (Trustee Act)，其後由於種種不便，遂被廢止，代之以一九二五年之受託人法（註六），一八九六年復頒布官設受託人法 (Official Trustee Act) 該法分為六節，包括受託人之辭任、報酬及損失之補償等項。法院於利害關係人指定而任命受託人，或於利害關係人並未指定受託人，或被指定者不適當時，法院得自行選任受託人，是為官設受託人。官設受託人執行任務時，直接受法院監督，信託人必須交付報酬。一九〇六年公布官營受託人法 (Public Trustee Act)，對於執行信託業務之單獨受託人，由政府支付信託報酬。

註五 參閱羅經緯譯資料月刊第十五卷第三期，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九十二頁。

一九五七年頒布受託人報酬法 (Public Trustee Fees Act)，一九六一年頒布受託人投資法 (Trustee Investments Act)。至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信託公司，早期一直未被承認，至一八九九年公司法 (Bodies Corporate Act) 公布後，方始承認，其於信託業，並無特別法之訂立，近年來由於受美國信託業之影響，像密德蘭 (Midland Bank) 或西敏寺 (Westminster) 等大銀行，也漸擴大設立信託部，而這些銀行信託部門之發達，即成為英國信託事業發展之方向。

註六 英國政府公布此法，對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有明白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章 投資：規定關於受託人對於信託資產投資之權限。
- 第二章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 1. 受託人之任命。
- 2. 買賣規定 (受託人對信託資產買賣之規定)。
- 3. 其他權利義務 (各種有關代理業務之權利及與信託業務等)。

第三章

- 法院之權限：
- 1. 新受託人 (繼任受託人) 之任命。
- 2. 法院之指定受託人。
- 3. 報酬。

第四章

附則

(註七)。

第二款 美國信託史

一、發展經過

於一八一六年後，美國工業漸次成長，企業結構由獨資、合夥而變成公司組織，股票、公司債之發行大量增加，由於資產複雜化，信託之需求日益增加，且由於個人信託人已無法勝任，因而受託人漸以公司組織之法人型態出現，西元一八一八至一八四〇年間共計成立三十一家信託公司。由此可知，十九世紀中葉始為美國信託機構之開創時期，一切業務之經營尚屬冒險與試驗階段，因此當時之信託業務雖有投資之情形，但尚未具有今日信託業務之意義，不過由於工商業日趨發達，且人民生活生活方式亦逐漸改變，對於信託業務之成長不無裨益。

迄一八九〇年已成立六十三家信託公司，可謂近代信託業務之真正開始。一九〇六年美國頒布信託公司準備法，經一九〇八年修正後，信託公司之功能始與銀行無異，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

註七：參閱德夫與「各國信託業概況」刊於美國經濟金融月刊第十卷第六期第十一、十二頁（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法通過後，信託公司由受託代辦關係而變成真正享有商業銀行之實質。此後美國信託業務與銀行、保險成爲鼎足而立的局面，且凌駕於銀行、保險之上的趨勢與日俱增。迄一九二八年止，全美已有四千家以上之受託人，獲准從事各種信託業務，成爲世界上信託業務最發達之國家。

美國銀行家協會之信託委員會，曾於一九三三年就信託業之定義，作如下解釋：「凡爲個人、團體、企業機構、公共教育、社會、娛樂、慈善機構及政府機構等管理或處理財產、辦理信託、代理事務之事業爲信託業。」簡言之，信託業務乃監督及管理他人財產之謂也（註八）。

信託公司一方面承辦鐵路公司及礦業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向社會大眾收集資金以供應上述新興事業；另一方面又利用受託之信託資金，轉投資於鐵路事業，俾逐漸確立其金融機構之地位。信託公司一旦具有金融機構之性格後，起初仍與銀行立於競爭地位，惟不久以後，由於銀行與信託公司互相兼辦對方業務而相互協調之結果，使許多銀行紛紛附設信託部，專門經營信託業務，同時大部分之信託公司亦兼辦銀行業務，遂使信託公司在美國經濟界占據很大之地位。截至一九五一年底，美國信託公司有二千九百七十六家，而銀行有一萬四千八百十八家。其中銀行兼營

註八：參閱前引註第八頁及許基榮與「美國信託業務概況」刊於美國經濟金融月刊第三卷第四期第十五頁（五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信託業務者約三千家，而信託公司之中未營業銀行業務者為數很少，僅三十七家而已。

公司組織之信託較個人為優，其長處在於：一、公司有永久性，不像個人有死期。二、個人有時無暇、生病或有其他不方便之情形，而公司却無上述顧慮。換言之，公司隨時皆可派代表應邀蒞談。三、個人可能受感情或自我意思之左右，而公司反較能按照信託人之希望，忠實履行。四、個人無論如何不能專心一意於受委託之事情，而公司係以信託為其專門工作，絕不至於疏忽怠慢。五、個人畢竟經驗有限，而公司不僅經驗廣泛，且富於判斷事理，因此於財產之運用上占有種種之便利。但是反對者却認為：「公司組織，勢必導致呆板之事務性，非如個人般，能表現其優異之想法。」惟一般而言，個人苟能推開自己之利害關係，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予以忠實履行者，畢竟難得。將財產信託予公司，雖亦獲利不多，惟就信託財產之安全性而言，却可得到較佳之保證，此點即為其特具之優越性（註之）。

時至今日，美國之信託投資，依各種不同之標準，可分類如下：

(一)契約型及公司型

註九：參閱前引註第九、十頁。

1. 契約型：先由受委託公司決定其投資範圍，而後發行信託憑證，收集資金。購買信託憑證者即為受益人。所得之資金委託受託人予以運用，此運用之指示權操諸於委託公司。投資證券所得之收益則歸屬於受益人。

2. 公司型：為證券投資而組織公司，以公司之股票出售給投資大眾，投資大眾即成為該公司之股東。而公司再將證券投資所得之利益，分配予股東。

(二)開口型 (Open end) 及閉口型 (Closed end) 型
契約型之信託資金及公司型之資本，可以隨時增加者為開口型，亦稱不定額型；不可以隨時增加者為閉口型，亦稱定額型。

(三)固定型及融通型

契約型之信託投資，又可區分為固定型及融通型二者；固定型之信託投資，於運用信託資金初期，首先規定其投資對象，嚴格限制其所投資證券之變更，於規定單位之信託憑證出售完畢後，再重新成立之信託資金與原有之信託資金應完全獨立。融通型正好與固定型對立，融通型所投資股票之種類，不僅受託公司可自由裁定，且資金可隨時增加。

(四)單位型及追加型

契約型之信託投資基金，於設定一定金額後，不得再行追加者，為單位型；如原先並未決定基金總數，且隨時可追加者，為追加型（註一〇）。

二、信託法制

美國於一九〇六年頒布信託公司準備法（Trust Company Reserve Law），經一九〇八年修正後，信託公司始與銀行無異。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通過後，信託公司由受託代管關係進而變成真正享有商業銀行之實權。一九三九年八月頒布信託契約法（Trust Indenture Act of 1939）一九四〇年頒布投資公司法（The Investment Company Law）。

美國為不成文法系之國家，全國無統一之信託法，其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已將各州判例法整理編成信託法案例大成（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rust），網羅信託法案例並附加評註（Instruction and Comments），此為今日美國信託法具有成文形式之唯一可資遵循者。美國為聯邦國家，缺乏統一之司法制度，各州有各州之獨立法律，信託法律

註一〇：參閱前引註七第九、十頁。

亦如此。例如紐約州、密西根州、威斯康辛州、明尼蘇達州、加利福尼亞州、南達科塔州、北達科塔州、蒙特納州、喬治亞州、路易斯安納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克薩斯州、賓夕法尼亞州等各州，均制定有信託法之單行法。

近者統一各州法律之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原擬制定統一信託法（The Uniform Trust Act），統一普通信託基金法（Uniform Common Trust Fund Act），統一代人保管法（Uniform Fiduciaries Act），統一受託人會計法（Uniform Trustees Accounting Act），統一本金與收入法（Uniform Principal and Accounting Act），然迄今均未能實現。

往昔依照衡平法（Equity）原則，信託資產應過戶給受託人，但目前趨勢，均認為此種方式非屬允當，其理由在於信託資產應過戶給信託公司之某位代表人，一旦信託資產發生虧損時，除信託公司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外，代表人（個人）亦應負無限清償責任。目前除採用前述統一信託法之七州外，其餘各州亦有相同規定（註一一）。

註一一：參閱前引註三第二頁及何孝元撰「信託法之研究」刊於中興法學第十期第十頁（六十五年五月出版）。